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rime」）與王振宇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買賣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的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rime有條件同意向王振宇先生出售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註有「A」的出售協議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有關協議條款、Prime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協議所涉交易；
- (b) 謹此確認授權Prime任何一名董事代表Prime採取、簽署及推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合及適宜的其他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全部所涉交易，並批准有關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合或適宜的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 (c) 確認及批准基於任何上述目的，於Prime任何一名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在任何文據或文件上加蓋Prime的公司印鑑。」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從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更新限額」），及動議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以及僱員（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定義）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授權彼等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通函所指定的條款分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2,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2,300,000股股份、1,500,00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不包括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辦理一切必需或適宜之事宜，以使授出購股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最多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